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 2,240.0 百萬元，包括 2,240,000,000 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A 股	2,240,000,000	100.0

股份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i)境內上市股份，即A股（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中國上市）；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股。A股和●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股。另一方面，A股只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而A股亦只可以人民幣買賣。新疆風能、國水集團、風能研究所、中比基金、遠景新風、遠景新能及遠風投資所持有的A股自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6日於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0年12月25日止鎖定三年。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A股受到轉讓限制。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本公司有兩類股東，即A股持有人及●股持有人。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及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根據章程所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會變更或取消。被視為類別權利變更或取消的情況載於附錄八。

A股與●股的差異，包括類別權利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分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已在章程內列明，並在附錄八內概述。A股和●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具有同等地位。

國有股轉讓至社保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社保基金聯合下發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轉持辦法）規定，於A股發售前持有股份的國有企業，經國資委或其他相關國有資產監督和行政機關批准，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A股的部分轉讓至社保基金，總數為相等於A股發售中提呈發售的A股總數的10%。倘若國有股東根據轉持辦法須向社保基金作出轉讓並已出售其A股，該股東必須向社保基金支付其有責任轉讓的A股的現金等值，以解除其於轉持辦法下的轉讓責任。社保基金會繼承轉讓國有股東的任何法定或合同禁售限制，並須遵守額外三年的禁售期限限制。社保基金有權取用所轉讓的A股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並可於其禁售限制責任的規限下出售該等股份。然而，社保基金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據轉持辦法，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基於所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國有股東身份和轉讓的股份數目的資料發出初步許可，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和社保基金將發出聯合公告，列出本公司名稱、國有股東名稱及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將予轉讓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本

股份在公告日期起應被凍結。本集團及須將其A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本集團國有股東已遵循轉持辦法所要求的程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將予轉讓的國有股份已被凍結，有待國資委就轉讓作出統一安排。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關轉讓仍未完成，由於此乃相關政府部門施行的行政管理辦法，故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信息，且無法推測有關轉讓將於何時完成。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及須將其A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本集團國有股東已符合轉持辦法規定的要求。由於股份轉讓乃本集團國有股東與社保基金之間進行，故有關轉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 Vensys AG 股份的選擇權

2008年1月24及25日，Vensys/Innowind、Saarwind（Vensys/Innowind及Saarwind均作為賣方）、德國金風（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的關聯方）及Vensys AG訂立Vensys股份收購協議。於2010年5月14日，Vensys/Innowind、Saarwind、Windpark、德國金風、Vensys AG及本公司訂立Vensys補充協議。除了他們於Vensys AG的權益，以及Jurgen Rinck先生（Saarwind的其中一名股東）和Uwe Hinz先生（Vensys/Innowind的其中一名股東）分別是本集團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和本公司的副工程師外，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Vensys股份收購協議及Vensys補充協議，本公司將Vensys選擇權分別授予Vensys AG剩餘的30.0%股本權益的股東（即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根據Vensys選擇權，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各自可將其持有Vensys AG的剩餘股份部分或全部按Vensys AG股份每股作價11.78歐元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並且將受中國法律、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例及於行使Vensys選擇權日期時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有關規則所規限。每股Vensys AG股份的換股價11.78歐元與本公司收購Vensys AG的70%股本權益時的股價相同，並基於Vensys AG當時的估值計算。在計算行使Vensys選擇權後置換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將置換的Vensys AG股份數目乘以11.78歐元的價格，再除以行使Vensys選擇權時的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計算。Vensys選擇權在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Vensys AG的70%股本權益的日期時的公允價值為4.46百萬歐元。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可分別於2010年12月26日起提呈行使Vensys選擇權。如果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於2011年12月26日前不行使或未能行使Vensys選擇權，該選擇權將自動失效。向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授予Vensys選擇權為Vensys股份收購協議和Vensys補充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及基於公平的協商後確定，並作以下用途：(i)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本

激勵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加強 Vensys AG 收購帶來的協同作用；及(ii)讓本集團可獲取由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持有的 150 萬股 Vensys AG 剩餘股份。

假若在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按上述規定行使 Vensys 選擇權時本公司股份不能自由買賣、或因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作為公司不能按照德國或中國法律將 Vensys AG 的股份置換為本公司股份，或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不願意接受按中國法律、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規定的置換價格，則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可將其持有的 Vensys AG 的剩餘部分或全部股份以每股 Vensys AG 股份作價 11.78 歐元向德國金風出售，而德國金風必須接受。

現時無法肯定 Vensys 選擇權持有人是否願意於行使其 Vensys 選擇權後，將其持有的 Vensys AG 股份置換為本集團 A 股或●股。此外，我們亦無法肯定相關的監管機構會否批准 Vensys 選擇權持有人申請置換本集團 A 股或●股。倘若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行使 Vensys 選擇權，將其持有的 Vensys AG 剩餘股份交換為本集團 A 股或●股，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深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 Vensys 股份收購協議，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在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有權要求執行 Vensys 選擇權，我們仍然須要在其行使 Vensys 選擇權後就本公司的股份向有關方面申請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